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842023XS0003S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道S270线鹤山赤岗村至霄南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	2020-440784-48-01-048413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1〕1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7.9562公顷：其中农用地7.4336公顷（耕地1.0170公顷），建设用地0.5226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25.5米建设，全长1.752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省道S270线鹤山赤岗村至霄南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pdf, 范围图.pdf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